

周初矢器銘文綜合研究

譚 戒 甫

前 言

甲	作冊矢令殷銘考釋
乙	作冊矢令彝銘考釋
丙	祖侯矢殷銘考釋
丁	作冊大鼎銘考釋

結 語

前 言

相傳1929年，洛陽東北邙山麓的廟坡出有大批青銅彝器，內有矢氏器：殷二、方彝一、方尊一、方鼎三^①。據羅振玉「三代吉金文存」所印的銘文，有矢殷二篇^②、矢彝二篇^③、矢尊一篇^④，彝與尊的銘文相同，惟行款各異^⑤；又有大鼎三篇^⑥，也是矢氏一家之器，因為文末稱「祖丁」而銘尾都有同樣的鳥形。

據「文物參考資料」1955年第五期58頁所載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的報告，說1954年六月，丹徒縣龍泉鄉下聶村的煙墩山掘出12件青銅彝器，中有矢殷一件，腹底有銘文12行，銘尾沒有鳥形，但確是矢氏一家之器。

矢氏一家不同的重要銘文共有四篇，在彝器中是很少的，故非常名貴。我對甲、乙、丁、三銘先有考釋，現又加入丙銘，作一綜合性的研究，重新整理。有些問題，和時賢所見大有出入；究竟如何，尙待大家解決。茲特提出，以就正於中外考古名家。

① 見「考古學報」陳夢家君所說。

② 卷九：26—27兩頁。

③ 卷六：56—57兩頁。

④ 卷十一：38頁。

⑤ 彝14行；尊10行。

⑥ 卷四：20頁。

周初矢器銘文綜合研究

譚 戒 甫

前 言

- 甲 作冊矢令殷銘考釋
乙 作冊矢令彝銘考釋
丙 祖侯矢殷銘考釋
丁 作冊大鼎銘考釋

結 語

前 言

相傳1929年，洛陽東北邙山麓的廟坡出有大批青銅彝器，內有矢氏器：殷二、方彝一、方尊一、方鼎三^①。據羅振玉「三代吉金文存」所印的銘文，有矢殷二篇^②、矢彝二篇^③、矢尊一篇^④，彝與尊的銘文相同，惟行款各異^⑤；又有大鼎三篇^⑥，也是矢氏一家之器，因為文末稱“祖丁”而銘尾都有同樣的鳥形。

據「文物參考資料」1955年第五期58頁所載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的報告，說1954年六月，丹徒縣龍泉鄉下聶村的煙墩山掘出12件青銅彝器，中有矢殷一件，腹底有銘文12行，銘尾沒有鳥形，但確是矢氏一家之器。

矢氏一家不同的重要銘文共有四篇，在彝器中是很少的，故非常名貴。我對甲、乙、丁、三銘先有考釋，現又加入丙銘，作一綜合性的研究，重新整理。有些問題，和時賢所見大有出入；究竟如何，尙待大家解決。茲特提出，以就正於中外考古名家。

① 見「考古學報」陳夢家君所說。

② 卷九：26—27兩頁。

③ 卷六：56—57兩頁。

④ 卷十一：38頁。

⑤ 彝14行；尊10行。

⑥ 卷四：20頁。

甲 作冊矢令殷銘考釋



作冊矢令殷銘

一 銘文今讀

1. 惟王于伐楚伯，在炎。
2. 惟九月既死霸丁丑，作冊矢令尊組于王姜，姜賞令：貝十朋，臣十家，鬲百人。
3. 公尹伯丁父惶于成成，冀司下上；令敢揚皇王與丁公文報，用稽後人享。
4. 惟丁公報命，用廣張于皇王。
5. 令敢張皇王與，用作丁公寶殷——用尊事于皇宗，用饗王逆造，用饗僚人婦子——後人永寶。

懋冊

二 銘文考釋

郭沫若君曾著有「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」一書，1931年六月印行，1933年，我才購得一讀，中有「令彝令殷與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」一篇，問題提得很多，並且很好，有些要點，我是完全同意的。但也有絕對不能同意之處，如他說「令殷銘」的王是成王而王姜是成王之后；其它文字和句讀也有一些歧異的地方。當時我把意見寫下來，因尚有個別問題一時無法解決，未能脫稿。

抗戰事起，我任教西北，一切書稿，未及帶出；然此一問題常留在腦中，因細考周初史料，覺得王國維的「周開國年表」^①並不詳核。郭君即用「王表」立論，宜其扞格難通。

武王后是姜太公之女，見於「左傳」；丁公是姜太公之子，見於「史記」；矢令是丁公之子，見於「本銘」；這些都是現成的證據，郭君一定是知道的。但何以不從此想入呢？我認爲他一開始就爲「震卣銘」^②所矇住，因而再爲「王表」所蔽囿，遂入歧途了。

① 見王氏「觀堂別集補遺」：4—8頁。

② 見郭著，亦見「三代吉金文存」卷十三：40家。

「經」「傳」「子」「史」都言成王幼弱^①，周公攝政；及成王冠^②，周公還政；我看當時情形，確是事實。因為十三到二十，中歷七年，周公致政，不在六年和八年，一定要在七年，這樣才能得到理解。

如果成王當時是十三歲，似乎還沒有后妃，「經」「傳」「子」「史」也從沒有說過成王的后妃姓姜；陳夢家君更說王姜是成王之后，當是齊太公之女^③，論時代是決不會相及的。

因為「王表」的疏漏，我曾聚集過文武周公三世比較可靠的材料，加以排比，用客觀態度推論當時史事，得出結論，作有「文武周公紀年徵實」一文。茲把結論簡單地條列于後：

(1)「尚書無逸篇」：「文王受命惟中身，厥享國五十年」；「孟子公孫丑上篇」：「文王……百年而後崩」；「史記周本紀」：「西伯蓋即位五十年」：這是說文王享壽百歲，在位五十年。

(2)「周本紀」：「「詩」人道西伯，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，後九年^④而崩，諡為文王」；「正義」引「帝王世紀」：「西伯^⑤即位四十二年，歲在鶉火，更為受命之元年，始稱王矣」；又引「尚書武成篇」：「我文考文王誕膺天命以撫方夏，惟九年大統未集」；「逸周書文傳篇」：「文王受命之九年，時惟暮春，在鄙，召太子發」：這是說西伯從四十二年一起，因紂王的錫命，改元稱王，為文王九年而崩。

(3)「詩」「大雅大明篇」：「文王初載，天作之合，……大邦有子，俔天之妹，……續女維莘，長子維行，篤生武王」。朱熹注：「載，年也」。「史記管蔡世家」：「武王同母兄弟十人，母曰太姒，……其長子曰伯邑考，次曰武王發，……伯邑考既已前卒矣」。陳奐「詩毛傳疏」23：「武王之生，應在西伯^⑥

①「家語冠頌篇」：「武王崩，成王年十有三而嗣立，周公居冢宰攝政以治天下」，可能確實；「淮南，要略篇」說「成王在襁褓之中」，不可信。

②見「大戴禮公冠篇」，當是20歲，「曲禮」謂「二十曰弱冠」，「荀子儒效篇」謂「成王冠，成人」。

③見「考古學報」第十冊（1955年12月出版）117頁，倒數第12行。

④「後九年」，原作「後七年」，張守節「正義」：「七，當為九」，茲照改正。

⑤此「西伯」，原作「文王」，據文意不合；茲擅改正。

⑥此文「西伯」原皆作「文王」，頗混；茲據文義改。

即位之三四年中。……明鄒忠胤意太姒爲西伯繼妃，以解‘纘女維莘’句。以西伯即位後取太姒，準諸事理，似乎有據”。按西伯五十一歲嗣位，卽元年成婚，大邦天妹，似是殷王族之女，或已早卒。莘女卽太姒，可能是姪婦，故曰纘女。茲假設西伯二年生伯邑考，四年生武王，那末，武王生時，西伯已五十四歲。及西伯在位四十一年，已九十一歲，而武王還只三十八歲。又西伯爲文王九年，已達百歲，而武王只四十七歲。

(4)「呂氏春秋首時篇」：「武王不忘玉門之辱，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」。「周本紀」「集解」——徐廣引譙周云：「『史』記武王十一年東觀兵，十三年克紂」。「逸周書度邑篇」：「維王尅殷國，……至于周，……王曰：嗚呼！旦！惟天不享于殷，發之未生，至于今六十年」。「禮記中庸篇」：「武王末受命」。據此，可知武王在位十二年冬起兵伐殷，十三年二月甲子日克紂，那時武王正六十歲。

(5)「逸周書」①「柔武」「大武開」二篇，「維王元祀」，「小武開篇」，「維王二祀」，「寶典」「豐謨」二篇，「維王三祀」，「文匡」「文政」二篇，「惟十有三祀，王在管」，又「克殷篇」，「乃命召公釋箕子之囚」，「尙書洪範篇」「惟十有三祀，王訪于箕子」。據這些篇看，可知武王繼位，曾經改元。

(6)「尙書金縢篇」：「既克商二年，王有疾，弗豫。……王翼日乃瘳」。「逸周書武儆篇」：「惟十有八祀②四月，王告夢，……詔周公旦立後嗣，屬小子誦」；又「明堂篇」：「既克紂六年而武王崩」。「今本紀年」：「周武王十八年③命王世子誦于東宮，冬十有二月，王陟」。據此，可知武王在京商後的二年大病，六年十二月崩，共計先後在位十八年。

(7)「逸周書作雒篇」：「武王既歸，六歲④十二月崩鎬，殯于岐周；……十九

① 所引篇名，原有誤處，茲據改正本。

② “十八祀，今誤作“十二祀”，因篆書“八”傾側作二之故；陳逢衡「竹書紀年集證」卷24：18.19兩頁亦詳其事。

③ “十八年”，原作“十七年”，因上面“十三年”誤作“十二年”，遂一連錯下來了；茲特改正。

④ “六歲”原作“乃歲”，因“乃六”（𠂔𠂔）二字篆書形似，又聲（“泥”“來”）亦略近，致誤；茲據「明堂篇」改正。

年^①夏六月，葬武王于畢”。按「金文」「曩卣銘」說：“惟十又九年，王在卣，王姜命作冊曩安夷伯”。此“十九年”即是周公攝政一年，當時因未改元，仍承武王十八年說。郭陳諸君認此為“成王十九年”，毋怪要把王姜看作是成王的后妃了。不知此王是周公，卣即管的本文，二字聲韻全同，通用。「史記管蔡世家」「正義」引「括地志」說：“鄭州管城縣，今州外城即管國城，是叔鮮所封國也”。因為管叔是此次反叛的發動者，所以周公就首先從他討伐起，待後詳說。

「尚書大誥篇」說：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”，“于”是語詞，此也說“于伐”，文例是相同的。

「大誥」篇首“王若曰”，鄭玄「注」：“王，周公也。周公居攝命大事，則權稱王也”。他認為王是攝政王，即周公，那是正確的。考「尚書多士篇」說：“惟三月，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”，下即接說“王若曰”；又「多方篇」說：“惟五月丁亥，王來自奄，至于宗周，周公告”^②，下亦接說“王若曰”：這都明說王是周公。又「康誥篇」開首即說：“王若曰：孟侯！朕其弟小子封！”這個王，對於武王成王都不合，只有周公攝王才合。且「洛誥篇」末明說“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”，既言受命，自當指“王位”說。又「逸周書明堂篇」說：“既克紂六年而武王崩，成王嗣，幼弱未能踐天子之位；周公攝政，君天下弭亂，六年而天下大治，……七年致政於成王”^③。此實攝政明文。此外「孟子滕文公下篇」也說：“周公相武王誅紂；伐奄，三年討其君”。「說文」邑部也說：“鄆，周公所誅鄆國，在魯”。這都明說周公伐奄，不是成王。又「荀子儒效篇」說：“武王崩，成王幼，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；惡天下之倍周也，履天子之籍”。「韓非子難二篇」也說：“周公旦假為天子七年，成王壯，授之以政”。像這些都是證實周

① “十九年”，今本作“元年”。盧文弨「抱經堂校定本」說：“元年，舊作九年，訛；趙改元年”。按原文必作“十九年”，係承武王“十八年”說；後人不解，竟刪去“十字”，趙曦明因又改“九”為“元”了。

② 原作曰，當是口字為告的省文，「金文」常有此省變；又“口”屬「侯部」「溪紐」，“告”屬「覺部」「見紐」，音亦極近。

③ 「禮記明堂位篇」也說：“武王崩，成王幼弱，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，六年……而天下大服；七年致政於成王”。按此當據「逸周書」為說。

公爲王七年的。本「銘」王伐楚伯，這王也當是攝王周公。但伐楚伯在炎是怎麼一回事呢？待我說來。

伐楚在炎這個問題是很複雜的，我曾作有「楚開國考」，史事太多，只能在此略爲一提^①。據「國語鄭語」和「史記楚世家」，楚是祝融吳回之後。西周末，有「楚公罍鐘銘」謂“楚公罍自作吳雷鐘”^②，丁山君說吳雷卽是吳回^③，很正確，可見祝融真是楚國的祖先。據「左傳」昭公十七年說：“鄭，祝融之虛也”。「史記五帝本紀」「集解」引皇甫謐說：“有熊，今河南新鄭是也”。又「周本紀」「正義」引「括地志」也說：“鄭州新鄭縣本有熊氏之虛也”。考楚的先公中，初有穴熊，復有鬻熊，自後卽以熊爲氏；然則楚部落初居有熊氏故虛，卽新鄭之地，是沒有疑問的。不過出土楚器，熊都作禽，如惠王熊章作禽章，考烈王熊元作禽肯，幽王熊悍作禽志。禽字在「覃部」，據「說文」謂“熊，从能，炎省聲”，炎在「添部」。禽炎二字韻紐極近，同收閉口音，後世讀“熊”入「鍾部」，實則古必讀入「添部」，發音同“炎”。由是得知本「銘」的“在炎”，就是有熊的故地。所以周公攝政一年討伐叔鮮在扈（管），同時也討伐楚伯在炎（熊），亦卽在現今河南省鄭和新鄭二縣境內，相距是頗近的。郭君初讀炎爲鄭，我和多人都同意；後來他又謂扈和炎都是奄國，我不贊成。但我終嫌鄭地太遠，周公匆促出兵是來不及的。後知楚的開國史實，才明白炎是有熊氏故虛，因得解決這個癥結。

「逸周書作雒篇」謂“建管叔于東，建蔡叔霍叔于殷”，後又謂“三叔及殷東·徐奄及熊盈以略”，當是概括的話。因爲三叔建在東殷，何以後此既言三叔，又要說“及殷東”呢？我以爲三叔當就人說，殷東就地說。殷東所包者廣，故楚伯也連在內。詩言“小東大東”，以周在西；猶今言近東遠東。大約“三叔及殷東”屬

① 郭君謂“淮夷卽楚人，亦卽熊盈族”，頗混淆。陳君謂“熊族之國，楚是其一”，略見明晰；但仍空闊。王玉哲君作有「楚族故地及其遷移路線」一文，載在「周叔戩先生六十生日紀念論文集」，其第二章“楚族原于河南的推測”，第三章“楚族的東遷”，曾引及此銘，也謂“當時楚伯之居，一定在鄭鄰近”。王君所說，多有卓見；惟材料尚缺，未能取證裕如爲可惜了。

② 見「攔古錄」，三之一：20頁；亦見「三代」卷一：20頁。

③ 見1933年「史學集刊」第四期：93頁。

小東，“徐奄及熊盈”屬大東，地域是不混淆的。周時，徐在彭。在南；奄在魯。在北。「左傳」昭公元年「杜注」引「世本」文，謂徐奄“二國皆嬴姓”。嬴與盈音同通用。故「漢書地理志」說：“東海郡：郟，故國，少昊後，盈姓”。因知「作雒」所謂熊盈，實即郟嬴，故地在今山東省郟城縣一帶，正夾在徐奄中間；又說“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”，可見郟嬴族分國之多。然則郟非本「銘」之炎，而斥炎亦非奄，都可決定。

伏生「尚書大傳」說：“周公攝政：一年救亂，二年克殷，三年踐奄，四年建侯衛，五年營成周，六年制禮作樂，七年致政成王”。他這個次序相當正確。前三年都是周公東征的事情，據上面史實看，所謂“一年救亂”，即是先討管叔在斥，次伐楚伯在炎。但這個楚伯到底是誰呢？讓我說來。

這個楚伯，我們在「召尊銘」^①中，可以知道他就是熊繹。茲錄「召尊銘」前段于後：

1. 唯九月，在炎師。
2. 甲午，伯懋父賜召白馬，誨黃髮微，用昭丕丕。

召字屬「豪部」「定紐」，繹字屬「鐸部」「定紐」，二字聲同韻近，例得通轉；所以我認為在炎師的召即是熊繹。這個九月，當是周公攝政一年的九月。據「作雒篇」，葬武王是在六月，彼時管蔡等的叛變久已爆發了。當然，周公事先必有準備，遣將調兵，當在六月以前；據「召尊」和它器銘文看，伯懋父即是這一方面的主將。大約武王葬後，管叔已敗，故周公急臨前線，所謂“十九年王在斥”，應是七月。本來熊繹因隣國關係，必曾參預管叔等的密謀；但勉強加入，心已搖動，及周公舉行討伐，首惡已逃，楚即投降了。此另見後文。

炎是楚的都城，九月在炎師，當是王在炎師。「令殷銘」說“九月既死 霸丁丑”，那已到了九月下旬23—30日之間；然則本「銘」“甲午”，必已達到十月中旬，中間已相隔十七日。

熊繹投降，對於軍事上起了一個很大的作用：一因在東征路線上已掃去了一個障礙；二因楚是一個較大的與國，投降後，既可以壯聲威，又可以資號召。黃髮微是大東一個部落，約在今微山湖邊境，武王伐紂時，它曾參加討伐立了功的^②。誨

① 見「考古學報」第十冊：79—82頁。

② 即「尚書牧誓篇」“微盧彭濮”的微。

字，「說文」訓爲“曉教”。此次伯懋父利用熊繹去說服微國，其功很大，故賜以白馬，用顯光寵。有此二舉，周公對於平亂已取得了巨大的勝利，在當時是很值得慶賀的一宗事情。

以上1段考釋完。

周稱史官爲作冊，史佚亦稱作冊逸，故矢令也是周初王朝的史官。矢令，後單稱令，又「令彝銘」稱矢稱令前後不一，大概矢是氏，令是名。

尊俎，原作尊圖。圖自宋以來都釋“宜”，羅振玉釋爲“俎”，郭君釋爲“房”，引證極詳^①。我認爲這三個字音近通轉，三釋都正確，我們可以隨意運用；此處覺得讀“俎”爲便。

「說文」：“尊，酒器也，从酋，升以奉之。「周禮」六尊，……以待祭祀。賓客之禮。尊，或從寸”。按酌酒實尊，必雙手奉上以示敬，引申爲凡尊敬之稱。下文說“尊事于皇宗”，當爲待祭祀之禮；此尊俎則是待賓客之禮了。

尊俎二字也可以分開來用，如殷器「邕其卣銘」^②云：“乙巳，王口^③尊文武丁·帝乙俎，在召大廳”。這是待祭祀之禮的。

王姜卽邑姜。「左傳」昭公元年：“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”。杜預「注」：“邑姜，武王后，齊太公之女”。「正義」：“十二年傳稱‘呂級，王舅’，級是齊太公之子丁公也。級爲王舅，知邑姜是太公之女也”。按周時尊稱王后，卽在后的姓上加一王字，「班殷銘」^④稱文王后太姒爲“王姒”，故武王后邑姜也稱“王姜”。看下文，丁公爲矢令之父，那末，王姜與丁公當爲姊弟或兄妹行，而矢令必謂王姜爲姑，王姜必謂矢令爲姪。

「列女傳」說：“太姒號曰文母，文王理外，文母治內”。按古稱周家三世賢妃，「大雅思齊篇」曾歌頌過，謂“太姒嗣徽音”。武王邑姜，固可上繼三后；還因特殊時會，她更是一個具有政治才能的婦人。如「論語泰伯篇」引武王曰：“予

① 見郭君「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」「大豐殷韻讀」22—26頁。

② 見董作賓君「殷曆譜後記」。

③ 此口字當讀爲“告”，說已見前。

④ 見「西清古鑑」卷十三：12頁。

有亂臣十人^①”，孔子因謂“有婦人焉，九人而已”。馬融謂“十人即周公、召公、太公、畢公、榮公、太顛、閎夭、散宜生、南宮适，其一人謂文母”。朱熹「集注」引劉原父語，謂“子無臣母之理，蓋邑姜也。九人治外，邑姜治內”。這話很正確。因為武王崩後，三叔和祿父等叛變；消息傳來，雖“王宮。邦君室”也都疑惑，至于主張不出兵討伐。「大誥篇」謂“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，曰：艱大！……不可征”；「作雒篇」也說“周公召公內弭父兄，外撫諸侯”；金文有「師旅鼎銘」^②至于說“師旅衆僕不從王征于方”；可見當時事態的嚴重。周公攝政一年，親征管楚，二年又興師旅，臨衛征殷，不暇內顧；則朝廷政權，自然集中在召公一人身上。然羣情大煽，畏忌已深，雖召公也不免私懷疑慮^③。故能堅定衆志。獨排大難的人，在外只有周公伯禽。康叔伯懋兩父子統率將校外，在內實靠王姜坐鎮以左右召公，大局才能夠扭轉而穩定下來。

爰令以作冊而尊俎于王姜，雖因外戚關係，也可能是聞到捷音而共相慶祝，頒行賞賜；由此，很可以看出王姜當時所處的地位，還沒有脫離古代婦女專權的習慣。

臣十家，當是殷的王臣，故皆有家，因被俘虜，遂用作賞賜。「孟鼎銘」^④謂「賜邦司四伯，夷司王臣十又三伯」，事實都是相同的。「春秋」宣公十五年載“晉師滅赤狄潞氏”，「左傳」謂“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”，「杜注」謂“千家”。這數目很大，因林父食采于荀，可能像後世“移民實邊”一樣的舉動。

鬲百人：鬲本是一個古國，夏后相遺臣靡奔有鬲氏^⑤即是。春秋時，齊有鬲邑，漢置鬲縣，故城在今山東省德縣北。夏亡後，鬲國服屬於殷，「卜辭」有“丙戌鬲再冊”^⑥之文可證。鬲人似以製造陶鬲得名，世俗漸次呼成氏族名，後為國號。但

① 按此別有考證，茲暫引如此。

② 見「三代吉金文存」卷四：31頁。

③ 見「尚書君奭篇序」，亦見「史記燕召公世家」。

④ 見「憲齋集古錄」四冊：12—17頁，亦稱大孟鼎。

⑤ 見「左傳」襄公四年。

⑥ 見「殷契前編」卷七：37頁，原缺冊字，據通例補。“稱冊”，與後世言“奉表稱臣”同意。

「卜辭」中又有“取鬲”^①一語，取是“取而有之”；或鬲國後竟爲殷所滅，淪爲奴隸了。及周滅殷，鬲人又自請臣服于武王，仍供奴役。宋時在孝感所獻的「安州六器」，內有「中方鼎銘」^②言及此事。茲錄釋文于次：

1. 惟十又三月庚寅，王在寒次，王命太史兄鬲土。
2. 王曰：“中！茲鬲人入使，賜于武王作臣。今兄畀女鬲土，作乃采”。
3. 中揚王休命，鬲父乙嘏。
4. 惟臣尙中臣。〔族徽〕

此鬲加上一個衣旁作𡗗，衣或讀同殷^③，可能是表示着鬲爲殷的附屬吧。這是周公攝政四年建侯衛之事，又有「趙卣」^④是同時候作的，茲亦錄銘辭釋文于次：

1. 惟十又三月辛卯，王在卣，賜趙采曰趙，賜貝五朋。
2. 趙對王休，用作媾寶彝。

此二器是年終置閏，相隔只有一日。寒卣同音，都是管地。太史兄，別有「中尊銘」^⑤作南宮兄，中是他的部下將官。王命南宮兄把鬲土轉給中作采地，這種例子古時多有。古人語質，下對上也可以用賜字。這是說鬲人入使于王，願獻于武王作臣，可能還在殷紂將亡的時候^⑥，當然，這是被迫失掉了自主權之人的一種舉動。

鬲人不是生成沒有自主權的，只因身受壓迫，不能翻身，如「孟鼎銘」和邦司四伯同賜的鬲就有六百五十九夫，和夷司王臣十三伯同賜的鬲至有一千五十夫。「晉鼎銘」^⑦說過“人五夫”的話，這裏也應該是賜人好多夫；因爲都是鬲族的人，所以在“人”下加一“鬲”字。近人喜歡把“人鬲”當作一個奴隸的名詞，又說和“民獻”同意，似乎不妥。

這些鬲人是土田的附屬品，是耕奴，故稱夫，「孟鼎銘」後面跟着就說“墾

① 見「戲壽堂所藏殷虛文字」42頁。

② 見「嘯堂集古錄」上：10頁。

③ 衣殷同字，見後“丙”銘中。

④ 見「憲齋集古錄」第十九冊：24頁。

⑤ 見「嘯堂集古錄」上：25頁。

⑥ 「國語晉語一」謂“妣己與膠鬲比而亡殷”，可能膠鬲也是一個女性，膠是名，鬲是氏，和妣是名，己是姓一樣。此姑假定如是，尙待詳考。

⑦ 見「三代」卷四：45—46頁。

土”，已夠明顯。本銘“鬲百人”，不稱夫，大約是家內使用的僕役吧。

以上2段考釋完。

“尹”訓“正長”，公尹是下對上的尊稱。伯丁父即丁公，亦即呂級。“父”後變言“甫”，謂為男子的美稱，故伯丁當是呂級的字。郭君謂“白丁當即「管子乘馬篇」之白徒”^①，是錯誤的。

兄于戍戍：兄字古音讀如“荒”，同屬「唐部」，故可假為“惶遽”之惶。「說文」：“戍，守邊也，从人持戈”。此重言戍戍，殆謂所戍非一時一地，故惶遽不暇。

冀爵下上：冀，假為翼。兩翼在左右，有轉助之意，引申也有敬謹之意。爵，亦作𩇛，「說文」「辛部」說是辭的「籀文」。許慎謂“辭从爵辛，猶理辜”。理辜，今言治罪，故爵字具有治理之義；後譌寫成“亂”，還是訓“治”。至于煩亂字，當另作𩇛。

下上，本作三，是合文，各家多讀為三。按「金文」三字，積畫相等；此中橫獨短，確為下上二字，「卜辭」「金文」亦常見^②。此謂丁公敬謹以治上下之事。

「史記齊世家」謂“太公卒，子丁公呂伋立”，沒有敍功的話。「尚書顧命篇」也僅有呂伋奉命迎康王入翼室的事，「左傳」昭公12年只說齊和楚衛晉魯諸侯並事康王；全靠本「銘」有此八字，才見得丁公固是一個有功于周室的人。

這八個字頗像後世“考語”，不見事實。嘗讀「逸周書世俘篇」說：“甲子，接于商，則咸劉商王紂。……太公望命禦方來；丁卯，望至，告以馘俘。戊辰，呂他命伐越戲方；壬申，荒新至，告以馘俘”。易順鼎謂“呂他疑即齊侯呂伋之訛”^③。

① 見「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」卷一：68頁。

② 「書契前編」卷四：卅七頁，六片：“𠄎傳冊，王从，𠄎若，受我又”。此“下上若”係分寫。又商承祚「殷契佚存」三五一頁有“丁未三若”一辭，文雖不全，而“三若”確即“下上若”。「金文」「師般銘」（即所謂「大豐殷」）中有“不克下上衣王（即殷王）祀”一句，下上亦作三形。

③ 見易著「哭庵叢書」「讀經賁記」24頁。按他字，說文作𠄎，“徒何切”，定紐；丁“當經切”，端紐；同讀舌頭音，可能是假用的。

這因此文同敘太公父子，在武王時是首功。「中鼎銘」^①謂“王命南宮伐反虎方”，反虎方即越戲方。南宮，「中尊銘」^②作南宮兄。兄字，古讀如“荒”，則此荒當即南宮兄。然則丁公曾佐武王伐反虎方，且得新降大將南宮荒了。

「今本竹書紀年」載“成王十四年，齊師圍曲城，克之”。「晏子春秋」作“丁公伐曲沃，勝之”。「藝文類聚」引作“丁公伐曲城”^③。由此看來，丁公的勛績可謂不小。

皇王：「詩」「大雅文王有聲篇」共分八章，前四章皆頌文王，稱為“王后”；後四章皆頌武王，稱為“皇王”。「毛傳」訓“皇”為“大”，「鄭箋」謂“變王后言大王者，武王之事又益大”。按本「銘」雖在武王崩後，而敘功仍上及先朝，故此皇王當追稱武王，但又是兼稱王姜的。

宥字，郭君釋為休之異文，意義確相適合。聞唐蘭君釋為宁，其有賞義者則借為与，「說文」：“与，賜予也。一勺為与。此即‘與’同”。茲採唐說。

「文報」，我以為是王姜綜合丁公前後功績，用「文報」賜他，就封于齊；所謂“四年建侯衛”，此亦其一。嘗考「左傳」僖公四年載管仲對楚使說：“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：‘五侯九伯，女實征之，以夾輔周室’。賜我先君履：東至于海，西至于河，南至于穆陵，北至于無棣”。這好像就是「文報」。因為管仲不說武王命太公，却說召康公命太公，已覺奇異；而司馬遷作「齊世家」，竟把此文敘在“及周成王少時。管蔡作亂。淮夷叛周”三句之後，更滋疑義。我嘗深思其故，覺得武王誅紂以後，因東方各邦地大勢盛，一時不易平服，實不敢久于用兵；乃立傀儡祿父以存商祀，藉安敵心，遂班師西歸。但放心不下，因立管叔于東，蔡叔于殷，霍叔于鄘^④，使共相監視，亦取蔽遮峻函而屏藩豐鎬，實亦為勢所迫，不得不然。及武王崩，周公攝政，管蔡祿父乘機舉事，裹脅鄰邦，謊言大起。當時事出倉猝，是非不明，內外惶惑，大局確極危險。舊臣在世者似已不多，即有亦屆篤老，關於周家傳序及東征大事，不復與聞。周公專力東向，一年先取斥地，再降楚伯，二年遂

① 見「嘯錄」上：11頁。

② 見「嘯錄」上：25頁。

③ 見王國維「今本竹書紀年疏證」卷下：4頁。

④ “霍叔封鄘”事詳後。

北破殷，南伐鄘，管蔡祿父，一時俱隕。「金縢篇」謂“周公居東，‘二年’則罪人斯得”，東卽管叔封地，二年卽周公攝政二年，這兩句話就是這個事實的說明。由是，爲便于求得事權的統一，因封康叔處于殷而伯懋父處于東以代管蔡。及殷東既固，徐鄭奄維^①相繼戡定，于是遂封伯禽于魯，伯丁于齊^②，大事才算告一段落。伯丁父惶于戊戌，翼司下上，有功王室，其受封實在東征事平之後，何得闖入太公呢？史遷作「齊世家」，自當尊太公爲首；及錄「命書」，乃不能抹殺事實，先後倒置。因知管仲所稱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者實是丁公；亦緣武王已崩，周公在外，王姜聽政，故命召公致其「命書」。後人見「史記」未敘丁公勳績，以爲不應有此命書，竟改歸太公了。若此說不虛，則文報可逕讀爲「命誥」^③，正猶「左傳」定公四年祝佗所謂“命以「康誥」「唐誥」”一樣。「尚書序」謂“武王既勝殷，邦諸侯^④，班宗彝，作「分器」”。我認爲“分器”當是攝政四年事，卽「左傳」所載魯衛^⑤所分各物；則武王應作成王，蓋卽祝佗所謂“成王定之。選建明德以藩屏周”的意思。又「史記楚世家」載靈王謂“齊晉魯衛，其封皆受寶器”。然則齊應同有「命誥」，殆因祝佗只引姬姓立言，故不及齊罷了。由此看來，祝佗所說「康誥」「唐誥」之外，還有“命以「伯禽」”一項，應卽封魯一事；——可能「齊誥」也作“命以「呂級」”吧。我們由本「銘」「文報」略可推究一些踪影外，今已毫無可據了。

用韻後人言：「說文」：「𨮒，𨮒首也」。段玉裁「注」：「𨮒首者稽遲其首也」。按𨮒，稽，同部相假。“稽”訓“留止”，有“永久”義，則此殆謂“用永後人高”。我疑此語或是轉錄當時「文報」的辭句，「康誥」篇末謂“女乃以殷民世享”，意義略同，正是「命書」的程式。

① 「逸周書作雒篇」說“俘維九邑”，今山東省維縣境。

② 武王滅紂後，齊原封在今濟源縣以東一帶地方，在管之西而偏北。當時召公也由岐陽改封在今山西省垣曲縣之東，故城在今邵源鎮，卽在齊之正西；召公之子某由匭封燕，尙在其後。

③ 文與命，報與誥，古音紐都通作。

④ 邦，「史記」作封，二字本可通用。

⑤ 還有唐也有分器，時間要稍後一些，據“校正本竹書紀年”，成王元年冬十月才滅唐，三年，王命唐叔虞爲侯。

以上3段考釋完。

報命，原作報令，許多人都把令字看作夊令，因讀報字斷句，以致意義不全。我讀報命，殆猶它器言“對命”，覺得較為銜接。

𡗗𡗗二字很稀見。「說文」光字的「古文」作𡗗，慎字的古文作𡗗。慎屬「眞部」，光屬「唐部」，古音旁轉可通借^①，故𡗗當从光聲，可知此𡗗是光字。下面𡗗字或即𡗗的省作。我認為𡗗字當从𡗗省，光聲，似爲“廣”的本字。「說文」長字的「古文」作𡗗及𡗗，「卜辭」作𡗗，此𡗗也似張的本字。“廣張”是疊韻聯綿詞，後世寫作“擴張”，有擴大張揚之意。本銘上文既言夊令宣揚了皇王賜與丁公「文報」，此又接說丁公報命，這就更加廣大地張揚了。

以上4段考釋完。

尊事，「銘」作尊史，「金文」史。吏。事。使等字每多通用，此謂奉祀事，說已見前。皇宗，猶言太廟。

饗，原只作鄉，「金文」常如此。

「說文」：“逆，迎也。關東曰逆，關西曰迎”。逆，郭君釋爲造，甚是。按逆從舟聲，造從告聲，不過平入之分。「金文」「麥尊銘」^②作𡗗，係簡形。「說文」造的「古文」作𡗗，「金文」「頤殷銘」^③作𡗗𡗗二形，頤鼎^④頤壺^⑤二「銘」復作𡗗，皆增𡗗。𡗗。「廣雅」：“造，詣也”。「說文」：“致，送詣也”。那末，逆造，猶云迎送或出入。所以「麥尊銘」說“用𡗗侯逆造”，「麥彝銘」^⑥作「用𡗗井侯出入」，「宅殷銘」^⑦也作“用饗王出入”了。

𡗗，原作𡗗，偏旁右邊略泐。「說文」：“𡗗，飽也，從刀，𡗗聲。民祭，祝

① 按段氏「六書音韻表」第十部“岡”“明”可與第十二部“薪”“身”合韻，可見二部是可以旁轉的。

② 見「西清古鑑」卷八：33頁。

③ 見「憲錄」中冊：16頁。

④ 見「憲錄」四冊：23頁。

⑤ 見「憲錄」十四冊：10頁。

⑥ 見「西清」卷十三：10頁。𡗗即今鍋字。鍋以供食，故與饗義同。

⑦ 見「貞松堂集古遺文」卷四：48頁。

曰厭餽”。此二字形義皆合。「爾雅釋詁」「注」：“同官爲寮”。「釋文」：“寮，字又作僚”。此猶云用厭飽僚屬婦子。

以上5段考釋完。

鳥形，冊。

「銘」末鳥形是𪚩字，爲矢令的采地，詳見「祖侯矢殷銘考釋」。

本「銘」共分五段：1段追敘周公攝政一年伐楚伯的事；2段追敘同年矢令尊俎于王姜並受賜的事；主文在3段，係敘四年丁公因功受封。矢令代謝的事；4段敘丁公報命致謝；5段以矢令作器。揚惠。推恩。作結。

1933年初稿，中經多次修改，1956年5月8日定稿。